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1801號

債 權 人 創 意 數 位 科 技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林 敬 凱

上 列 債 權 人 與 債 務 人 生 活 好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間 請 求 支 付 命 令 事 件 ，
債 權 人 應 於 收 受 本 裁 定 之 日 起 5 日 內 ， 補 正 下 列 事 項 ， 逾 期 即 駁
回 其 聲 請 ， 特 此 裁 定 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表明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提出債務人公司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
記 事 勿 省 ）。

三、提出有債務人簽章之契約影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5 日
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劉 彥 伶